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府谷能源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榆林神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府谷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陝西煤業持有府谷能源約57%股權及陝西煤炭運輸的100%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輸為府谷能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期限及終止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本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佈、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時及其後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的單位採購價格須(1)透過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協商；及(2)經參考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發電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及本集團向發電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予以釐定。

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該等煤炭採購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零九年
	交易總額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止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70,370,200	80,787,800
	(附註1)	(附註2)

附註1：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因此，迄今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附註2：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已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訂立並將繼續訂立煤炭採購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

- (i) 本公司將確保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總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及
- (ii) 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總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本公司將即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概無進行其

他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其連同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般處理。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預測；(ii)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增長並導致本集團的煤炭需求增加；(iii)預期電力需求的上升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及(iv)預期煤價持續上升，本公司建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4,825.60	6,110.00

就一般背景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總成本約人民幣10,719,000,000元。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煤炭總成本約45%及57%。

根據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煤炭採購交易，本公司認為陝西煤炭運輸為提供優質煤炭供應的可靠供應商。此外，本公司自陝西煤炭運輸得悉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多個新煤礦已於／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令陝西煤炭運輸集團煤炭產能大增。因此，本公司決定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更多煤炭，並委託陝西煤炭運輸為其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成員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載列交

易的具體詳情。實施協議乃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供應而提供，因此，其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將在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本集團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將由本集團於付運後以現金支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府谷能源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榆林神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府谷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陝西煤業持有府谷能源約57%股權及陝西煤炭運輸的100%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輸為府谷能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高於2.5%。因此，除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要求。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為保證煤炭的未來供應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擴大本集團發電業務並增強其競爭力，此將為本集團帶來較佳經濟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運銷及相關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發出的推薦意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府谷能源」	陝煤化集團府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煤業」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榆林神華」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